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6-0326

项目名称：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采购人：东方市北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1 栋 5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DCG-2026-0326
- 2、项目名称：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5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最高限价（如有）：¥95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家数）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采

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2025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如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资料或返聘劳动合同）；

3.9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3.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

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1 栋 502 室;

3、方式: 现场购买;

4、售价: 人民币 0 元/份 (文件售后概不退);

5、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4 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开标室 7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4 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开标室 7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东方市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收费标准, 给予优惠后合同含税价为¥11235.0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计取。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由中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东方市北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方市福龙中路 6 号东方大剧院二楼

联系方式：姚工/19806414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1 栋 502 室

联系方式：0898-689834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 话：0898-689834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独资公司。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东方市北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供应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给予优惠后合同含税价为¥11235.00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计取。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做出的需求应答，针对招标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9.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

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5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报价应包括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顺序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11.6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1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都要缴纳保证金¥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5360 5303 7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13.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4、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4.2 提供 PDF 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一览表
- （注：以上文件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4.4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成册，如未按规定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及唱标信封（需另独立密封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

“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ZDCG-2026-0326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投标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2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ZDCG-2026-032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	唯一且不超预算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7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9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0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3 量化评审

21.1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3.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1.13.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1.13.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60%	30%	10%

21.13.5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技术部分 (60分)	工作目标及组织机构(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目标及组织机构进行评分： 1、方案针对性强、明确、具体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高、可行性强、人员配套较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全面、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组织机构的适用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3、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人员配套较不够合理、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6 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4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实施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思路,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可行性强得，10 分； 2、方案基本全面、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3、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不够合理，得 6 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4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控制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6 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4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等保证措施工作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等保证措施工作计划进行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可行性强得，10 分；

	(10分)	<p>2、方案基本全面、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得8分；</p> <p>3、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不够合理，得6分；</p> <p>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4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处理措施(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应急预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完善、可行性较好的，得8分；</p> <p>3、应急预案基本全面、一般合理、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4、应急预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可行性差，或不满足项目的要求，得4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后续服务方案(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后续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措施有力、后续服务承诺优越的，得10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体系较好，响应时间较好；后续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措施一般、后续服务承诺基本完善的，得8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时间一般、后续服务体系一般，得6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较差、响应时间过长、后续服务体系欠缺得4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p>

		间为准)。
	人员配备 (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5分，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2025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如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资料或返聘劳动合同。</p> <p>2、其他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有1名具备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5分，具备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满分10分；</p> <p>(2)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每有1名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5分，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5分，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2025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如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资料或返聘劳动合同。</p> <p>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
价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ZDCG-2026-032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供应商参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 1、响应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报价一览表（表 4）
- 5、需求响应情况表（表 5）
- 6、技术方案
- 7、项目团队（表 6）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9、监狱企业证明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3. 资格申明信

致：东方市北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项目编号：ZDCG-2026-0326）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4.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	ZDCG-2026-0326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5. 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ZDCG-2026-0326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所有要求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	ZDCG-2026-0326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其他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在开标时, 供应商须单独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 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 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 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2、项目编号：ZDCG-2026-0326；

3、服务地点：东方市北黎片区；

4、项目建设规模：(1)北黎老街保护与开发，主要包括3处重要历史建筑(颜氏民宅、林参议长住宅、林桂利沈全利住宅)的修缮；北黎老街西侧入口到北黎书屋沿路两侧建筑修缮、改造、翻建以及老街街道路面、沿路两侧燃气、电力、通讯、给排水管网基础设施提升；沿路周边景观环境提升。(2)北黎老街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主要包括北黎老街西侧入口老建筑改造、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及入口商业建筑；入村道路东侧生态停车场一期建设；约564米北黎村入村道路及道路两侧燃气、电力、通讯、给排水管网基础设施提升；北黎村入口及入村道路周边景观环境提升，包含北黎老街入口牌坊、枪楼、入口商业区地雕、沿河新建码头等景观提升。(3)北黎河水上运动休闲基地，主要包括北黎河岸约4.67公里河堤两侧景观环境提升；北黎河由翻板闸下游65米处至橡胶坝约34.69公顷范围河道清淤工程；北黎河河心岛与河岸连接桥梁建设、河心岛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及产业内容导入。

5、采购需求：东方市北黎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项目前期、实施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前期阶段检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等资料审查；(2)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相关的技术、经济咨询、错漏项预算审核等工作，协助施工图纸会审；(3)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一般、专项、重大方案）、工程质量安全审查等，提出审查意见（含成分分析）；(4)审核工程进度及计量产值，依据施工合同提出付款审核意见，及时完成工程变更洽谈、工程签证及索赔事件的现场复核、计量与认价等工作，并做好日常数据分析处理、造价和支付台账填报等工作；审查施工阶段(5)应按委托人要求派造价人员驻场，参加现场会议，到工地现场了解掌握实际工程情况，解决现场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业主报告现场发现的可能影响合同造价控制的事项，提出相关建议对策；(6)及时完成合同支付审查、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查、材料定价审核、索赔事件费用审核、合

同执行阶段性分析、按要求填报造价和支付台账及报表等；（7）按照海南省档案或者资料存档要求审查施工阶段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资料完整性审查（8）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协助委托人配合工程结算及审计等工作。（9）配合委托人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签认。（10）其他服务：提供与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服务，不包括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11）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预算金额：¥9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95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规范和标准。